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

上訴人 梁洺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0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5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本件因上訴人梁洺豪於原審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上訴。故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之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犯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2次犯行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尚犯洗錢）共2罪刑，因其僅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認第一審於量刑時，已敘明就其所犯2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及其他一切情狀（包括犯後坦承犯行

01 之犯後態度)，所處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，
02 予以維持，上訴人就主張第一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而駁
03 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原判決已詳為敘明其量刑所憑證據及
04 理由。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
05 按。

06 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以其犯罪情狀，有顯可憫恕、法重情輕之情
07 形，原判決就其所犯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為妥
08 適量刑等語，泛指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
09 等語。關於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部分，係未依據卷內訴訟
10 資料所為指摘，其餘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泛指為
11 違法，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12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6 法官 鄧振球

17 法官 楊智勝

18 法官 邱忠義

19 法官 洪兆隆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林怡靚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